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枝花市泓岩科技有限公司回转窑炉渣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攀枝花市泓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回转窑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泓岩科技厂区内，以厂区内回转窑炉渣为原料，建设1条回转窑炉渣综合利用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设置1个原料堆场、1个生产车间并布置烘干机、球磨机、磁选机、螺旋分级机等设施及尾渣临时堆区、成品库房，配套建设部分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回转窑炉渣17.1万吨，年产铁精粉3.78万吨、副产铁基粉1.134万吨。项目总投资50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万元。

二、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场地清理、厂房建设等产生的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筛分工序和成品仓产生的颗粒物捕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捕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封闭原料堆场、尾渣临时堆场，在堆场顶棚内设置雾化喷嘴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通过封闭厂房、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清扫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做到脏车不上路。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控尘；球磨机、螺旋分级机、磁选机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斜板沉降后回用于生产；车辆、道路及地坪冲洗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待污水管支网建设完成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项目尾渣经压滤收集后，暂存至尾渣堆场；除尘灰袋装收集后与尾渣一起外售;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即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定期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避免扰民。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报告表”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9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93t/a，你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调试排污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西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抓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西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4日